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itai Law Firm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3号楼三层323室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且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

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

登记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9:30，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15:00—2024年11月12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12日上午9:30在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海林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498,33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审议，

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所有议案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公司未对会议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名唐海林、文雪玲、赵晓娇、朱冬发、彭春梅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董事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连任。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98,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监事会研究决定，提名罗杰、刘丹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会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98,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一)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任海全 

何可 

负责人:樊玺 

